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38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林家溱

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林秀美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113年8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423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9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針對本院113年8月1日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但未自行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通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